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
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EMBA）

指導教授同意書

1141121版

研究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

選擇_____為研究領域，

擬請依本人之期望，惠予聘請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名）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名）

謹陳

執行長

研究 生：_____（簽名）

申請日期：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由助理教授級以上師長擔任。
- 2、指導教授申請時間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（1月31日前）向樂活EMBA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3、應自本院及本校在樂活EMBA有授課之專任教師中聘請；若聘請產業大師、本校及校外專任教師擔任，則需與本院在樂活EMBA有授課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4、學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- 5、指導老師指導同一學年度入學樂活EMBA學生，以四人為限，共同指導名額則以0.5位計。